

关于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认购方案合规性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失效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银行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相关说明》显示，本次交易涉及银行股权的认购，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须经过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审查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西资本是否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股东资格要求。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风险提示

(1) 报告书显示，本次认购尚需获得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核准以及稠州银行的股东大会批准。请你公司在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核准进展情况、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通过后华西资本有权终止认购的具体情形、稠州银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要求、稠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认购情况下交易双方的责任。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稠州银行与天津银行票据诉讼中，稠州银行为被告方且案件标的金额为 7.87 亿元；稠州银行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67 亿元；华西资本在与稠州银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在华西资本股东资质获得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后，稠州银行因在此之前涉及的重大事项并最终导致稠州银行发生重大损失金额超过稠州银行 2015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 8%，则由双方协商由稠州银行予以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股份认购协议》重大损失的具体补偿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日期，是否需要稠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 你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完成稠州银行的认购款缴付和股权工商登记; 待非公开发行成功施行后, 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9 亿元, 其中 2016 年 3 月份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结合认购款支付时间, 补充披露公司自筹资金安排及相关风险。

5、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

(1)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稠州银行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 请你公司结合稠州银行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稠州银行公司章程规定, 补充披露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稠州银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报告书显示, 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作为稠州银行评估的最终结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流动性折扣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你公司将长期持有稠州银行股份, 且对稠州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稠州银行成为你公司的联营企业, 满足以权益法核算的要求。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补充披露对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

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你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请你公司综合考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其对应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9、你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于2016年5月24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停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时间，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时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编制、披露文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

